

中国当代教学理论

(二)

中卫 编著



目 录

教学过程及原则	1
教学原则体系	1
课程与教材	13
课程与教材的一般意义	13
课程编制的理论与流派	24
我国中小学课程与教材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	54
教学方法	54
教学手段	78
教学环境	93
教学环境概述	93
教学环境对学生学习活动的影 响	106
评价教学环境的原理与方法	119
教学环境的调控与优化	128
教学设计	138
教学设计概述	139
教学设计的原理与模式	145

教学过程及原则

教学原则体系

在人类教学理论发展史上,关于教学原则的论述是一笔非常宏富而珍贵的财富,前人的智慧永远启示着后人的创造。现代教学论将建构一个完整而合理的教学原则体系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并进行了多方面的努力。从凯洛夫主编《教育学》(1956年)中的教学原则体系(即:在掌握知识过程中学生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教学的直观性;教学上的理论与实际结合;教学的系统性和连贯性;掌握知识的巩固性;教学的可接受性;教师对班级进行集体工作的条件下对学生进行个别指导)。我们可以看出这一原则体系是对自夸美纽斯以来的人类教学原则的总结概括和系统反映。从《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1985年)中的教学原则体系(即: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动性结合原则;传授知识与发展智力统一原则;系统性原则;直观原则;巩固性原则;量力性原则;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结合原则),我们可以看出这一原则体系代表了当时国内大多数学者在教学原则体系上的基本观点。进入90年代以来,有的教学论著对教学原则体系进行了新的探索,如唐文中主编《教学论》(1990)中的教学原则体系(即:目的性原则;积极性原则;整体性原则;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科学性原则;直观性原则;

循序渐进原则；情境性原则；民主性原则)；李秉德主编《教学论》(1991)中的教学原则体系(即：教学整体性原则；启发创造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有序性原则；师生协同原则；因材施教原则；积累与熟练原则；反馈调节原则；教学最优化原则等)，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教学原则体系对时代精神和最新研究成果的反映和吸收。现代教学原则体系的成熟和定型，或许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实践的检验，但是很显然，如果教学理论研究就此作些探索和争鸣，是会有益于这一问题的深入发展的。

我们认为，教学原则就是有效地进行教学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为了更好地全面指导教学工作，教学原则应当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新的教学原则体系应该合理地继承中外教育史上教学原则的精华论述，注意汲取关于教学原则研究的最新成果，充分反映教学的客观规律和发展的时代精神，采用概括简明的形式表达准确丰富的内涵。基于以上思路，我们认为现代教学原则体系可由民主合作原则、系统有序原则、联系实际原则、灵活施教原则、质效统一原则、审美愉悦原则、教学转化原则、综合创新原则等构成。

一、民主合作原则

民主合作原则要求在教学活动中渗透现代民主精神，创建平等协同的师生关系与和谐融洽的教学氛围，充分调动教师与学生两方面的积极性，以合作的方式完成教学任务，达成教学目标。

现代社会是民主社会，民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教育作为社会发展的先导，其本身的民主化程度就显得至关重要，因为它将对学生社会化民主观念的形成有直接的影响。教学过程中教学

双边交互影响辩证统一的规律，也要求教师发挥主导作用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相结合，相互协调、密切合作，才能收到相互促进、教学相长的效果。

在教学中贯彻民主合作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一）创建和谐融洽的氛围，大力倡导民主教学

教学中的一些不民主现象严重影响教学的效果，更不利于学生潜在创造力的开发，如只有判断，没有之所以如此判断的具体理由；只承认一种答案，排斥其他同样正确的答案；以教学参考书的解答为唯一标准，不许学生怀疑；死抠教案，并把它视作不可更改的定案；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判断标准；缺乏实事求是、知错就改的勇气；没有留出必要的时间让学生思考、分析和质疑；学生发言的机会不均等；随意中断学生的发言等。只有以民主观念指导教学，才能有效地克服教学中的不民主现象。

（二）在平等协同的师生关系下，广泛开展教学合作

教学艺术乃是师生合作的结果，而真正的合作是以平等的师生关系为基础的。教师要树立正确的学生观，尊重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授以方法，使学生理解教学过程，做到教法与学法相结合，在广泛的教学合作中优化教学的效果。巴班斯基曾经指出：“教育工作同学生的实际可能相吻合，教学教育的效果就会急剧增长。这是因为‘教育共鸣’的缘故。”因为教学合作注重的是师生两个积极性的充分调动和相互作用，当然要比单方面发挥积极性的效果要好得多。

二、系统有序原则

系统有序原则要求教师严格按照学科知识的内在逻辑

辑结构和学生认识发展顺序系统连贯地进行教学，使学生的知识、技能、思想品德形成完整的体系。这是由科学知识的内在逻辑联系和学生认识活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

教学应该系统、循序、连贯地进行，这是经过长期教学实践反复证明必须遵守的教学原则。我国古代《学记》上说：“杂施而不孙，则坏乱而不修。”宋人朱熹说，读书要“循序而渐进，熟读而精思”。17世纪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强调：“秩序是把一切事物教给一切人们的教学艺术的主导原则。”巴甫洛夫赋予这个原则特殊的含义，他认为循序渐进和训练是在教育学中体现出来的一条重要的生理学规律。心理学也发现类似的规律：如遵守教材的逻辑联系，记住的东西就又多又牢，注意系统性和循序性就可能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好效果。

在教学中贯彻系统有序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一) 坚持按照学科知识体系的内在逻辑顺序进行系统地教学

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科书的编写，就很好地体现了系统循序的要求，教师教学首先要熟悉所教学科，深入钻研与全面了解教学大纲和教科书的知识体系，掌握其逻辑结构，保证知识间的前后衔接和学科间的有机联系，使知识更加系统化、条理化。

(二) 遵循学生认识发展规律组织教学

学生的认识发展顺序一般是：从已知到未知、从具体到抽象、从特殊到一般、从易到难、从简到繁、从近到远、从浅到深。教学时应注意按照学生认识发展规律安排教学活动、提出教学要求，使学生在点滴积累、逐步提高、由量变到质变的认识过程中得到不断发展。

(三) 指导学生系统循序地学习

系统循序的教学,对于培养学生学习的良好习惯有重要作用。教师要注意给学生做系统循序地工作的示范,同时也要通过有效指导,培养学生有计划、有步骤地学习的良好习惯。如指导学生在系统学习的同时,还要注意进行不断的知识积累,并且把这两项工作结合起来。系统学习构成一个分门别类的框架,而不断积累起来的知识就来充实它。这样长期坚持下去,形成良好习惯,对学生优化合理的知识结构必有好处。

三、联系实际原则

又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它要求教学在理论与实际结合中传授和学习基本知识,并引导学生运用所获得的知识去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是培养社会需要人才的教育目的决定的,要求学生既掌握系统的现代科学理论,又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技能。同时是教学中间接经验与直接经验相互作用的规律的反映,学生所学书本知识如果缺乏直接体验的帮助,便难于理解、巩固和应用,易于产生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是学校教学的一个重要教学原则。

在教学中贯彻联系实际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一) 切实加强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教学

在教学中要坚持以学习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为主,根据学习理论的需要适当联系实际。联系实际是为了加强基础理论知识的教学,而不是削弱它。布鲁纳十分强调学科基本结构的学习,要求重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其相互关系的掌握;赞科夫把“重视理论知识在认识

中的指导作用”作为自己实验教学论体系的重要原则；我国也有重视双基教学的优良传统。因此，联系实际不是目的，而是实现目的的途径。

(二) 增强教学的实践性，培养学生运用知识的能力

教师要注意改进和加强演示、实验、实习、练习等教学实践环节，注意动手操作能力的培养和训练，为学生将来从事实际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创造有利的条件；更要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如社会宣传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生产劳动、社会调查、社会服务等。在实践中丰富学生的感性认识，并给学生提供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机会，培养学生的各种实际能力。

(三) 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要教育学生懂得理论知识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道理；教师在教学中理论联系实际，不唯书唯上，以事实和实践为根据，提出独立见解，为学生作出榜样；要求学生联系实际学习理论，学习了理论要运用于实践，在实践中广泛地锻炼自己的才能。

四、灵活施教原则

灵活施教原则要求教师在教学中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教学对象、教学情境、教学条件的不同机智灵活地进行教学，以取得好的效果。它是由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学过程的辩证发展特点决定的。

灵活施教原则在我国教学思想史上得到过许多阐述和广泛的实践。大教育家孔子就曾以善于因材施教著称，所谓“孔子教人，各因其材”。王通以为教学艺术的精髓在随机应变：“通其变，天下无弊法；执其方，天下无善

法。”张载强调教学要“当其可，乘其间”，才可取得好效果。王夫之则指出：“教者因人才之不齐，而教之多术，”而术之一便是“因机设教”。灵活施教原则是教学实践中成功经验的精华的积淀，其中深蕴着教学辩证法的活的灵魂。

在教学中贯彻灵活施教原则的基本要求有：

(一) 了解学生，因材施教

苏霍姆林斯基曾说：“教育——这首先就是人学。不了解孩子——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方法、禀赋、倾向——就谈不上教育。”学生的个别差异是客观存在的，适应学生的个别差异，是进行有效教学并取得成功的前提和基础。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充分了解、掌握学生的个别差异，区别对待，设计学生成才的最优方案，使每个学生的潜能得到开发，身心得到全面充分的发展。

(二) 把握契机，适时而教

《学记》中说：“当其可之谓时。”即指在教学中，有一些带有时间性的最佳机会构成了教学成功的关键契机，抓住机遇适时而教，就会事半功倍，直到成功；反之则会事倍功半，直至失败。教学时机是有针对性地适时而教的基础和依据，其内发和外现都有着自己的机制特点和客观规律性，它并不是纯粹偶然的现象。可以说当教学时机出现之时，就是受教育者需要教育的内因最活跃之时，只要抓住契机作为突破口，及时地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即可收到良好的效果。

(三) 测析动态，因势随教

教学过程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充满着变化的因素，其形势趋于多向性，就教师教学需要而言，可能有

些是顺势,有些是逆势,顺势正可塑造,逆势却需改造;有些时候更趋复杂,呈现顺中有逆,或逆中有顺,皆须教师敏于体察、精于测析,善于把握,巧于转化,随机应变、因势利导,通过点拨的艺术,促使学生在知识、技能、德性、态度等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五、质效统一原则

质效统一原则要求教师在教学中具有明确的质量意识和效率意识,通过优化教学过程,将教学的高质量与高效率结合起来。这是现代教学亟须确立的观念并在实践中贯彻的原则。

质效统一原则是现代意识在教学追求上的体现。现代教学论强调:“任何教学效果都应该用尽量少的时间和精力去达到,但同时又不削弱教育和教养的价值。”巴班斯基的教学最优化理论就是以追求质效统一为特点的,他说:“所谓最优化的教学,就是在教养、教育和学生发展方面保证达到当时条件下尽可能大的成效,而师生用于课堂教学和课外作业的时间又不超过学校卫生学所规定的标准。”可见,质效统一应成为现代教学的自觉追求。

在教学中贯彻质效统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有:

(一) 确保教学质量

教学质量不仅是指教师是否完成了教学的目的和任务,更是指教师通过教学活动影响学生身心发展的程度。可以说,教学质量是教学活动有效性的检验标准。那种置教学质量于不顾,而一味玩弄形式主义“花架子”的教师的教学,是无益于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培养的。教师教学的质量必须最后落实到学生的实际发展上,在学生身上得到最真实的体现。

(二) 努力提高教学效率

教师在教学中要注意充分利用教学时间,着意提高教学效率,做到定时低耗、优质高效。特别是课堂教学,总是受到一定时空条件限制,因此,教师必须注意尽量发掘单位时间的最大潜力,使教学活动发挥出最高的效率,向课堂四十五分钟要质量。这是应当在每个教师头脑中牢固确立的现代教学观念之一。

(三) 追求教学的质效统一

教学质量是教学的生命线,没有质量或质量不高的教学是没有生存价值的;教学效率是教学的前途线,不讲求效率或效率不高的教学是没有发展价值的。教学的质效统一观,要求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将质量与效率辩证统一起来,使教学水平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

六、审美愉悦原则

审美愉悦原则要求教师在教学中有意识地按照美的规律和原则来进行,以使得教师的教学本身成为审美的对象,让学生在美的享受中轻松愉快地受到教育,促使身心健康发展。

体现了审美愉悦原则的教学,是一种高品位的教学,代表着现代教学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现代教学的审美追求,是教学活动富有审美魅力的动力源泉。正如格罗塞所说:“我们所谓审美的或艺术的活动,在它的过程中或直接结果中,有着一种情感因素——艺术里所具有的情感大半是愉快的。”乐学教学论认为,促使学生乐于学习乃是当代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

在教学中贯彻审美愉悦原则的基本要求有:

(一) 教学中渗透审美的因素

人对美有着本能的需要;从最严格的生物学意义上说,人需要美正如人的饮食需要钙一样,美有助于人变

得健康。”教学中渗透审美的因素，可以满足学生的审美需要，增进他们的审美意识、审美情感和审美能力。而要做到这样，就必须使教学在遵循教学规律的同时，也符合美的规律。现代学生审美需要的增强，是学校教师在改进教学，提高艺术水平时不能忽视的，而审美性教学又反过来培养着学生的审美情趣。

(二) 关心学生的情感生活

现代教学论强调师生在教学过程中情感活动与认知活动的协调，主张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使学生体验到自豪、快乐、惊奇、赞叹等积极情感，以增强大脑的工作效率，治疗脑细胞的萎缩、惰性；强调要使学生过上有幸福感的学校生活，使每一个学日、每一堂课、每一次交往都成为学生学校生活中快乐的一页。但是它既不等于降低对学生学习的严格要求，也不意味着教师无原则地去追求与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调动毫无联系的愉快与乐趣，而是学生通过创造性劳动、获得良好的学习效果后产生的一种积极的情感反映。

(三) 增强教学的趣味性

著名教育家巴班斯基认为：“一堂课上之所以必须有趣味性，并非为了引起笑声或耗费精力，趣味性应该使课堂上掌握所学材料的认识活动积极性。”教学的趣味性即所谓“寓教于乐、寓庄于谐”，要既有情趣，又有意味，将趣味性与教育性有机结合起来，才能保证教学情趣的高品位。而不应单纯追求噱头与掌声的低级趣味，以及热热闹闹的“表面文章”，从而亵渎了讲台这个学术殿堂的神圣性。

七、“教”“学”转化原则

“教”“学”转化原则要求教师在教学中不仅要成功

地将自己的知识、技能、品德等转化为学生全面发展的组成部分，而且成功地完成由“教”向“学”的过渡，帮助学生学会学习，使教学最终达到“不教之境”。

促使“教”“学”转化是中外教育家所达成的共识。托马斯·阿奎纳斯认为：“教学是教师试图借以尽快摆脱学生的一个过程。”列德金指出：“努力去教，使你的学生逐渐不需要你的教育，也就是要他们渐渐地越来越多地得到一种能力，能使自己成为自己的教育者。”我国历代不少教育家都主张“学贵自得”，叶圣陶更是提出“凡为教，目的在达到不需要教”的光辉命题，并对此解释道：“教师当然须教，而尤宜致力于‘导’。导者，多方设法，使学生能逐渐自求得之，卒底于不待教师教授之谓也。”目前，“教会学生学习”已成为世界性的教改口号。

在教学中贯彻“教”“学”转化原则的基本要求有：

(一) 加强学法指导，教会学生学习

俗话说：“授人以鱼，只供一食之需；教人以渔，则终身受用无穷。”教师教学，不仅要求学生学会，而且要求学生会学。也就是说，教师不仅要教给学生知识、技能，而且要通过有效的学法指导，教给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独立锻炼自己智力的方法和能力。因为“科学技术的时代意味着：知识正在不断地变革，革新正在不断地日新月异。所以大家一致同意：教育应该较少地致力于传递和储存知识，而应该更努力寻求获得知识的方法。”

(二) 由“教”向“学”转化要有计划、按步骤实现

随着学生主体性的逐步增强，相应地教师的“教”开始向学生的“学”转化。在教学中可通过教学方式的

巧妙转换,有计划、按步骤地培养学生独立进行智力活动的品格和习惯,积极促使教学完成从“以教为主”到“教学各半”,再到“以学为主”,直至学生可以脱离教师的教而“独立学习”的过渡。这个转化过程不是一日之功,当然也就不可一蹴而就,需要教师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才能最终实现。

八、综合创新原则

综合创新原则要求教师在教学中综合利用各种教学条件和教学方法手段,使之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克服各自的局限性;同时致力于探索和创造取得教学成功的新途径、新方法和新手段,开辟教学的“新疆域”,形成新的教学原则。

现有的教学条件和教学方法手段,孤立地看未必是最好的,可能存在着许多局限;但若综合起来利用,可能会产生互补优势,使各自的局限性减少到最低限度。现有的教学途径和教学方法手段,在实践中可能不足以用来解决所有的教学问题,特别是创造性地解决新问题,这就要求教师“穷则思变”,根据具体实际需要,探索和创造出崭新的教学途径和教学方法手段,直至总结概括出新的教学原则。

在教学中贯彻综合创新原则的基本要求有:

(一) 综合利用、协调互补

综合地利用各种教学资源,为取得教学的成功服务,这是现代教学系统论的基本精神。教师在教学中要深入认识各种教学条件和教学方法手段的优点和局限性,具体运用时做到协调互补,发挥其整体功能。如将显性课程和隐性课程相结合,硬性环境和软性环境相补益、课内途径和课外途径相调配、技术手段和艺术手段相统一、

语言表达与非语言表达相补充等。辩证地处理好教学中内容和形式、情感和理智、直观和抽象、共性和个性、整体和部分、和谐和奇异、逻辑和直觉、模仿和创造、效果和效率、有限和无限等范畴的关系,使之协调互补。

(二) 勇于探索, 不断创新

教学实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现有的教学理论提供给教师的教学途径和教学方法手段, 与实际需要总有一定的差距。这就要求教师勇于做“开辟新疆域”(陶行知语)的探索者, 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正如我国著名特级教师魏书生所说:“从研究的角度看教育, 常看常新、常干常新。我总想, 同一课书, 能有上百种甚至上千种讲法。我们应该研究更科学的讲法, 即使今天的这种讲法比昨天科学, 那也仅仅是向后看得出的结论。向前看呢? 一定还有更科学的方法等着我们去探索和研究。”有这样的精神, 教学才能不断实现超越和进步。

课程与教材

课程与教材是构成教学活动的基本因素, 是教与学相互作用的中介。因此, 在教学论的视野里, 课程与教材问题也有其特殊的价值和意义。

课程与教材的一般意义

一、课程与教材的概念

课程是学校教育的核心, 它涉及到教学过程中教师教什么和学生学什么的问题。从最宽泛的意义上讲, “课

程”是指受教育者在走向社会之前的过程中所经历的全部经验。但我们通常所说的课程，是指学习者在学校的指导下所获得的全部经验，进一步说，是指为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培养目标而规定的教育内容及其进程。

“课程”一词在我国的古代文献中早已有所反映。唐代孔颖达在注疏《诗经·小雅》时有“教护课程，必君子监之，乃得依法制”之句，其中的“课程”主要指礼仪活动程式之类，与我们现今教育学意义上使用的课程一词的含义尚有较大的差异。至宋代，课程一词得到较广使用。朱熹在《朱子全书·论学》中曾多次使用课程一词，如“宽着期限，紧着课程”，以及“小立课程，大做功夫”等。此处所用的“课程”一词含义与今天的课程概念已相当接近，它含有学习的范围和进程的意思。在英文文献中，“课程”(curriculum)一词是从希腊文演变而来的，原意是“跑马道”(racecourse)，意为如同骑手赛马需沿着一定的跑道才能到达目标一样，学生也必须沿着“课程”这条学习的跑道前进才能达到预定的教育目标。英国著名教育家 H·斯宾塞在其名著《什么知识最有价值》(1859)中最早使用了“课程”这一术语。在这之后，特别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教育的发展，课程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课程这一概念已逐渐成为一个使用非常普遍的教育术语。

学校课程要受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及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一般来说，学校课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 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的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这类知识是学校课程的核心和主体内容，它们对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开发学生的智力潜能，培养学生学习、生活和生

产劳动的一般能力,养成优良的思想品德,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关于一般智力技能和操作技能的知识经验。技能一般分为两类,一类叫智力技能,一类叫操作技能。这两类技能是学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基礎。只有吸取前人积累的形成这些技能的知识经验,掌握这些基本技能,学生才可能将自己学到的基础知识转化为相应的能力,也才具有继承社会文化和进一步创造文化的能力。(3)关于对待世界和他人的态度的知识经验。这类知识经验主要是对学生的情感、意志、态度等非智力心理因素产生影响。这类经验连同知识和能力,综合成为形成人的信念、理想和价值观的基本条件。

在我国,课程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即课程计划(教学计划)、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教材。我们有时也把课程与教材并列使用,在这种情况下,课程更侧重于指宏观的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而教材则指教科书或具体的课程内容,本章中的“课程与教材”即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

二、课程与教材在教学中的作用

课程是学校培养未来人才的蓝图,它体现着一个国家对学校教学的具体要求,影响着学校教育的水平和人才培养的质量。课程与教材在教学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说来,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课程与教材是教学的中介

这里所说的中介主要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课程与教材是联系教与学双方的中介。我们知道,教学过程是一个由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共同构成的统一的活动过程,而这个统一的活动过程正是以教材为中介实现